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541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0541348A00_ATTCH1.PDF、05413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
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9876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